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7号文以及2016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6】2981号）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全指工业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组合证券“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模式办理，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腐败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运行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处长、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林传辉先生：副董事长，学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创新与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平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

易阳方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鑫益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段西军先生：督察长，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邱春杨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兼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产品总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恒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兼任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及发展委员会委员。曾在水利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敬晗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监察局科员，基金监管部副处长及处长，私募基金监管部处长。

张芊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在施耐德电气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陆志明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证书。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部门总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3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5月7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8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8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2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起任职）。

5、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基金管理人权益公募投委会由副总经理朱平先生、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李巍先生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孙迪先生等成员组成，朱平先生担任投委会主席。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投委会由副总经理张芊女士、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谢军先生、现金投资部总经理温秀娟女士、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代宇女士和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经理韩晨先生等成员组成，张芊女士担任投委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客服服务中心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4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38只，QDII基金3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0938888

传真：010-5937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9层

负责人：王晓华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刘智、杨琳

联系人：王晓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曾顺福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洪锐明、江丽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即中证全指工业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一般情形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投资组合，但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配股、增发、分红等会引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的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以更紧密的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包括融资融券等。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决定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等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数量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数量投资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主要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总结和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

中证全指工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2011年7月11日发布，选取中证全指指数全部样本股中属于工业行业的个股组成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样本。中证全指工业指数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日，基点为1000点，旨在反映沪深两市A股中工业行业类股票的整体表现，为投资人投资工业行业提供投资标的。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全指工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全指工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277,922.62	98.02
	其中：股票	31,277,922.62	98.0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6,226.80	1.96
7	其他各项资产	7,033.58	0.02
8	合计	31,911,183.00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下表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813.00	0.08
B	采矿业	129,588.70	0.41
C	制造业	16,471,630.87	51.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1,094.98	0.70
E	建筑业	5,361,498.13	16.86
F	批发和零售业	915,943.20	2.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39,394.38	16.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3,463.00	0.6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7,031.25	2.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5,714.00	1.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5,299.11	3.3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907.00	0.09
S	综合	392,545.00	1.23
	合计	31,277,922.62	98.3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120,200	1,040,932.00	3.27
2	601766	中国中车	58,500	587,925.00	1.85
3	601989	中国重工	76,900	417,567.00	1.31
4	601006	大秦铁路	47,900	396,612.00	1.25
5	601012	隆基股份	11,300	387,251.00	1.22
6	600009	上海机场	7,800	380,952.00	1.20
7	601186	中国铁建	37,000	361,860.00	1.14
8	601390	中国中铁	44,800	330,176.00	1.04
9	000338	潍柴动力	39,000	322,140.00	1.01
10	600221	海航控股	97,500	316,875.00	1.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1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85.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0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33.5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21	海航控股	316,875.00	1.00	重大事项停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75%	-1.25%	0.79%	-2.35%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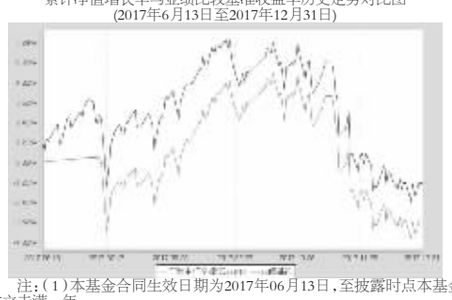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06月13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1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季度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登记结算结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4.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 在“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6.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7.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在“第一部分 绪言”、“第二部分 释义”、“第九部分 基金分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一、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1/18	2018/07/17	181	5.00%	5,000	123.97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2018年7月26日，公司购买了华宝证券聚宝33号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3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7/27	2019/01/22	180	5.00%

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7/12	2017/8/11	30	3.6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5万元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6/30	2017/8/30	62	4.6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99万元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7/8/15	2017/9/15	31	3.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4.86万元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6/28	2017/9/28	92	4.2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0.73万元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8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17/6/30	2017/10/10	103	4.5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1.36万元
6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聚宝1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7/13	2017/10/16	96	4.90%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4.44万元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5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7/9/1	2017/11/